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1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彥旭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冒用他人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彥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在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4G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申請書填載被害人陳彥勳之姓名、生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已足使他人得以直接識別被害人，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被告未得同意，又無正當事由，將被害人之個人資料填載於該文書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之規定，屬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被告之行為導致被害人無端成為申請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服務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

01 之人，承受上開各電信公司電信費用債務之風險，足生損害
02 於被害人甚明。

03 (二)刑法上所謂署押，係指自然人所簽署之姓名或畫押，或其他
04 代表姓名之符號而言。被告在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各文書相
05 關欄位上偽簽「陳彥勳」之簽名，均為偽造之署押，被告復
06 持上開文書以向附表編號一至三「申辦時間,地點」欄所示
07 之服務中心、通信有限公司行使，足生損害於陳彥勳及遠傳
08 電信、中華電信公司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人其身分管理
09 之正確性亦至明確。

1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戶籍法第75條第3
12 項後段之冒用他人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罪、犯
1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
14 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至公訴意旨雖未提及被告上開
15 戶籍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示之罪，惟此部分與已敘及部
16 分，為想像競合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
17 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前揭所涉罪名及所犯法條，已無礙於其防
18 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
19 訴法條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0 (四)被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1 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以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
22 斷。

23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所需，其貪圖
24 使用門號之利益，竟利用被害人之證件冒名申辦附表所示之
25 門號，並詐取本案門號SIM卡3張，不僅足生損害於被害人，
26 亦對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公司就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門號
27 資料管理產生不良影響，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
28 承犯行，並獲得被害人原諒，且被害人亦於本院準備程序
29 時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意見（見本院審訴卷第67頁）
30 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對被害人及遠傳電信、中
31 華電信公司造成之損害程度，及併參酌其素行、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及手段、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
02 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詐得之如附表
08 編號一至三行動電話門號欄所示之門號SIM卡3張，固屬被告
09 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審酌遠傳電信、中華電信公司既
10 知悉上揭門號係遭人盜辦，自可將該門號停話，況SIM卡價
11 值低微、難以估算，亦難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對之宣告沒
12 收或追徵，所生之特別預防或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欠缺
13 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認無沒收
14 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卷內尚乏被告所詐得之
15 免予繳納電信費用及代收費用利益之相關證明，無從依上開
16 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二)被告於在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各文書相關欄位上偽簽「陳彥
18 勳」之簽名，核屬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
19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所偽造之文書，已經
20 被告持以交付遠傳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行使之，已非被
21 告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23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6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8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11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12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3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4 一、法律明文規定。

15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6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7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8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9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0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1 六、經當事人同意。

22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3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4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5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6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戶籍法第75條
 09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13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
 14 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附表：

編號	申辦時間, 地點	行動電話門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
一	於108年6月18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民生二服務中心	0000000000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陳彥勳」署名1枚
			專案同意書	「申請人簽章」欄	「陳彥勳」署名1枚
			銷售確認單	「申請人簽章」欄	「陳彥勳」署名1枚
二	於108年6月18日，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民生二服務中心	0000000000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陳彥勳」署名1枚
			專案同意書	「申請人簽章」欄	「陳彥勳」署名1枚
			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章」欄	「陳彥勳」署名1枚
			專案同意書	「申請人簽章」欄	「陳彥勳」署名1枚

01

			銷售確認單	「申請人簽章」欄	「陳彥勳」署名1枚
三	於108年7月18日，在桃園市○○區○○路00號昇展通信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4G行動寬頻業務租用申請書	「客戶簽章」欄	「陳彥勳」署名1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人乙方」欄	「陳彥勳」署名1枚
			行動上網服務申辦須知	「客戶簽名」欄	「陳彥勳」署名1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客戶」欄	「陳彥勳」署名1枚
			【神腦經銷】699購機方案同意書(30)選搭精彩Hami包	「立同意書人」欄	「陳彥勳」署名1枚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9152號

05

被 告 陳彥旭 男 3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13

07

樓

國民身分

08

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彥旭為陳彥勳之雙胞胎哥哥，渠等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13

條第4款所定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詎陳彥

14

旭先於不詳時地，竊得陳彥勳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後（所

15

涉親屬間竊盜罪嫌，未據告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地，
02 持上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冒用陳彥勳之名義，在附表所
03 示之文件欄位上，偽造「陳彥勳」之署押後，將該等文件交
04 付不知情之銷售人員，藉以表示係「陳彥勳」本人申辦如附
05 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而行使之，致該等銷售人員誤信而交付
06 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及如附表所示搭配之行動裝
07 置予陳彥旭，足以生損害於陳彥勳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08 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門號管理之正確性。

09 二、案經陳彥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彥旭於偵訊時之自 白	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地，未經告 訴人陳彥勳同意，持告訴人之證 件，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署押後， 將文件交付銷售人員申辦如附表 所示行動電話門號，並取得各該 搭配之行動裝置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彥勳於警 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持告訴人 之證件，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署押 而申辦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 之事實。
(三)	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 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各1 份	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地，偽造如 附表所示「陳彥勳」之署押後， 將該等文件交付銷售人員，並取 得該等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及如 附表所示搭配之行動裝置之事 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216
1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
15 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

01 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如附表所示數次詐欺取
03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
04 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難以
05 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6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而各論以一
07 罪。再被告以一申辦行動電話之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
08 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09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偽造之署
10 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如附表所示偽造之
11 文件，既已提交電信或通信公司，已非被告所有，又非違禁
12 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又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SIM
13 卡及所搭配行動裝置，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林姿妤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王慧秀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動電話門號	文件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	搭配之行動裝置
(一)	108年6月18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遠傳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民生二服 務中心	0000000000	行動寬頻業務 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iPad 32G
				專案同意書	「申請人簽 章」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銷售確認單	「申請人簽 章」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二)	108年6月18日	桃園市○○區○ ○路000號遠傳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民生二服 務中心	0000000000	行動寬頻業務 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簽 章」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Samsung Galaxy A 7
				專案同意書	「申請人簽 章」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行動電話號碼 可攜服務申請 書	「申請人簽 章」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專案同意書	「申請人簽 章」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銷售確認單	「申請人簽 章」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三)	108年7月18日	桃園市○○區○ ○路00號昇展通 信有限公司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4G行 動寬頻業務租 用申請書	「客戶簽 章」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Samsung Galaxy J 4+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行動 寬頻業務服務 契約	「立契約人 乙方」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行動上網服務 申辦須知	「客戶簽 名」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行動 寬頻業務客戶 個人資料蒐集 告知條款	「客戶」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續上頁)

01

				【神腦經銷】6 99購機方案同 意書(30)選搭 精彩Hami包	「立同意書 人」欄	「陳彥勳」 署名1枚	
--	--	--	--	---	--------------	---------------	--